证券代码：300848 证券简称：美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美瑞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科技”），美瑞科技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2022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美瑞科技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美瑞科技申请及办理各类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业务，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7年内有效，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了保证美瑞科技项目建成后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对美瑞科技提供不超过4.7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美瑞科技申请及办理各类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应收账款融资等业务。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担保额度	授权日期	授权到期日
8亿元	2022年4月8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	2029年4月7日
4.7亿元	2024年5月15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前期已实际发生的担保

（1）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与四家贷款银行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贷款银行依据其与美瑞科技签订的《人民币壹拾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88亿元的贷款资金以及美瑞科技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贷款人的其他应付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2）2024年3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7日止的期间内与美瑞科技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亿元为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3）2024年6月20日，公司、美瑞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在上述协议有效期内，美瑞科技将根据业务需求与建设银行及建信融通开展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供应链融资业务用于向供应商支付结算款，如美瑞科技对于上述业务相关的负债未及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由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也即公司为美瑞科技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4）2024年8月5日，公司、美瑞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在上述协议有效期内，美瑞科技将根据业务需求与民生银行及金网络开展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融资业务用于向供应商支付结算款，美瑞科技为上述融资业务的最终付款方，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同时，公司对美瑞科技开展上述融资业务项下的债务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责任，也即公司将为美瑞科技开展上述融资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5）2024年11月4日，公司、美瑞科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美瑞科技将根据业务需求与浙商银行开展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资产池融资业务用于支付经营所需款项，上述业务将使用资产池加载融资额度，公司就美瑞科技使用加载融资额度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即公司将为美瑞科技开展上述融资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浙商银行将在资产池额度范围内为美瑞科技办理授信业务，具体方式、金额、期限以美瑞科技和浙商银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20日，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担保的范围为美瑞科技与交银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项下应向交银金租支付的全部债务，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乙方）：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美瑞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4、主合同：美瑞科技与交银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

5、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生产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6、保证金额：本《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7、保证方式：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债权人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58亿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85%。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银金租签订的《保证合同》；

2、美瑞科技与交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春盛药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春盛药业系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春盛药业51%的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9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99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9,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春盛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16、2024-021号公告）。

2025年1月21日，春盛药业与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天府银行”）签署《额度授信合同》，天府银行向春盛药业提供敞口授信额度为900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整，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本次授信用途为向上游支付货款等经营资金周转。公司作为担保方，与天府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授信项下春盛药业向天府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同时，春盛药业董事长骆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尹念娟女士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在《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本金的49%范围内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即反担保额为人民币肆佰肆拾壹万元整，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前，公司向春盛药业提供担保余额为1,99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90万元，未超过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4561633W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15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金藤大道15号
主要办公地点	同上
法定代表人	骆春明
主营业务	中药材的种植销售及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51%，骆春明持股35.3751%，尹念娟持股1.7934%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37,433,363.41	282,140,224.89
负债总额	145,942,649.35	184,568,323.03
净资产	91,490,714.06	97,571,901.86
项 目	2024年1-9月（未审计）	2023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71,317,897.05	229,801,968.67
净利润	-6,081,187.80	-215,775.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9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质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骆春明、尹念娟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春盛药业应向天府银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春盛药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担保是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3,723.52万元（含本次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1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5-0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减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投资设立了成都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鸿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成都鸿达分别投资设立了宜宾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鸿达”）、贵州众业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众业达”）。

近期，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管理层讨论研究，对控股子公司成都鸿达以及成都鸿达投资控股的宜宾鸿达、贵州众业达进行了同比例减资，减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万元）	减少的注册资本（万元）	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成都鸿达	5,000	4,200	800
宜宾鸿达	1,500	1,490	10
贵州众业达	2,000	1,775	225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对上述相关主体的股权持有情况不发生变动，公司仍持有成都鸿达90%股权，成都鸿达仍持有宜宾鸿达100%的股权、贵州众业达100%的股权。

二、减资后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2Q0CD4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新科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杨松

注册资本：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配电设备、器材的批发、零售，租赁；电力项目开发；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开发、服务及管理；充电设施设计、安装、维护；充电设备的批发、零售、租赁；电子商务；电动车充电服务；电动车配件及用品的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汽车电池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宜宾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90L1Y8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构庄路7号国际社区(北区)51幢2单元2层4号

法定代表人：杨松

注册资本：1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充电站；电力咨询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贵州众业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GTM422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F栋4楼

法定代表人：杨松

注册资本：225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能源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动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数据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及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充电设施设计、安装、维护；充电设备的批发、零售、租赁，电动车配件及用品的销售，汽车电池租赁、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减资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金使用计划。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减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成都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宜宾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贵州众业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项目合伙人徐德盛、签字注册会计师苑建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将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由苑建伟变更为吴金海。变更后由项目合伙人徐德盛、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金海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金海，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3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金海，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金海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0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通知，获悉海南江恒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原质押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日质押期	质权人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2,900,000	7.13	1.96	2021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1月17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6,130,000	15.08	4.15	2024年7月3日	2025年7月4日	2025年1月20日	刘萍
合计	-	9,030,000	22.21	6.11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南江恒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00	27.51	9,269,000	22.80	6.27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二、其他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海南江恒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解除质押回购交易委托单》。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5年1月21日，公司已将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横钦高速总承包项目沥青采购合计3.8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鹿寨——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PPP项目沥青采购

3、中标总金额：38319.56万元（标包一成交金额15397.53万元，标包二成交金额22922.03万元）

4、中标单位：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对公司未来经营存在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中标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实际供货金额情况与预计中标金额存在差异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度的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0万元-70,000.00万元	盈利：49,787.10万元	盈利：49,513.78万元
	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长：21.18%-4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9,000.00万元-69,000.00万元	盈利：48,991.93万元	盈利：48,718.61万元
	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长：21.10%-41.63%		

注：因公司已于2024年1月完成对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及公司产品实际交付规模上升推动营业收入和盈利规模增长。

（二）公司不断提升精细化运营能力，持续实施降本增效措施，加强费用管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预计公司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0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2024年理财产品收益，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系考虑了计提减值准备等相关因素后的结果。2024年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10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8,8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7%。本次股份质押后，江旅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6,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6.92%，占公司总股本的15.05%。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旅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旅集团	是	46,000,000	否	否	2024/12/31	2025/12/31	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46.58	9.11	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46,000,000	/	/	/	/	/	46.58	9.11	/

注：本次股份质押起始日和质押到期日均为质押合同主债权的起止时间，本次质押实际在中登公司登记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旅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江旅集团	98,803,000	19.57	30,000,000	46,000,000	76.92	15.05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旅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江旅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6.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11%，对应融资余额3亿元。

控股股东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江旅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江旅集团将根据前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江旅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未发现存在须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江旅集团股份质押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5-002

物产中大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4-2026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53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	简称	25物产中大SCP001
代码	012580229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5年01月17日	兑付日	2025年07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1.79%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4）中持有的749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2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7****45），过户价格为2.8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95%。至此，公司已完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非交易过户。

根据《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分二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黄体酮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黄体酮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申请事项	受理号
黄体酮注射液	注射液	1ml:50mg	境内生产药品一致性评价申请：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规定需要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一致性评价）。	CYHB2550064

二、黄体酮注射液的相关情况

本次申报的黄体酮注射液每支含50mg的黄体酮，主要适应症为用于月经失调，如闭经和功能性子宫出血、黄体功能不足、先兆流产和习惯性流产（因黄体不足引起者）、经前期紧张综合症的治疗、用于辅助